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重点实验室与工程中心运行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科理化发业字〔2010〕68号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理化所现有“光化学转换与功能材料”、“功能晶体与激光技术”、“低温工程学”三个院重点实验室以及工程塑料国家工程中心运行管理以及专项经费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科院相关要求和财政部与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专项经费包括院拨运行经费和所拨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和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

## **第四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1. 院重点实验室年度运行经费在一定时间内稳定支持，为其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所内根据实验室年度运行及绩效考核情况择优支持，共同推动建立有利于重点实验室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

2. 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的使用和报销由实验室主任预算、计划、审核，并经业务处领导批准后执行。

3. 实验室经费应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实验室主任须对每年的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实验室全年工作进行汇报总结。

## **第五条** 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1. 开放运行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1) 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公共事务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

费和劳务费。

(2) 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重点实验室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2.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3. 科研仪器设备费是指正常运行且通过评估或验收的重点实验室，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五年一次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特殊作用及功能的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第六条** 专项经费中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第七条** 专项经费中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 元—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 元—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 元—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 元—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 元—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40 元—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院内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九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业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时间：2010.8.17